

中國歷代哲學文選

宋元明

木鐸出版社印行

中國歷代哲學文選

宋元明

中國歷代哲學文選

發行人·顧

俊

出版者·木

鐸

出

版

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二十四巷十二弄八號

電話·(〇二一)三五—三七—〇

三二一九七—三

三九五—七三九

郵撥·一一一四七三號(龍田出版社帳戶)

登記·局版台業字一三四九號

一版·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

定價·全套四冊(精裝)

一千四百元

(平裝)

一千元

目錄

宋元明編

李觀

平土書序

原文

潛書十五篇

邵雍

觀物內篇

觀物外篇

周敦頤 元

太極圖說 四

通書 六

張載 元

正蒙太和篇 四

正蒙參兩篇 五

正蒙神化篇 六

正蒙動物篇 六

正蒙乾稱篇 六

西銘 六

王安石 八

洪範傳 八

禮樂論	九
道德經注	一〇四
老子	一二三
太古	一二四
答曾子固書	一二四
程顥	一二七
答橫渠先生定性書	一三三
語錄	一二六
程頤	一三〇
語錄	一三八
朱熹	一四四
大學章句序	一四九

補大學格物致知傳 一五一

述程子論格物 一五三

朱子語類 一五四

陸九淵 一六一

雜說 一六五

語錄下 一六六

陳亮 一七四

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一八一

甲辰答朱元晦書 一九八

葉適 二〇七

財計上 二二三

習學記言 二二六

鄧牧 三〇

君道 三四

吏道 三七

羅欽順 三九

困知記 三五

答歐陽少司成崇一 四三

王守仁 四七

傳習錄上 五三

傳習錄中 五七

傳習錄下 六〇

王廷相 六四

慎言.....二七一

雅述.....二七五

石龍書院學辯.....二八一

王艮.....二八四

語錄.....二八八

答問補遺.....二九三

明哲保身論.....二九五

李贄.....二九八

答鄧石陽.....三〇五

答耿中丞.....三〇九

夫婦論.....三一〇

李觀

李觀字泰伯，宋建昌軍南城人。生於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年），死於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年）。家貧好學，以教學爲生，從學者常數十百人，被稱爲盱江先生。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〇年），以范仲淹薦爲太學助教，後爲直講。著有盱江文集（或稱直講李先生文集）。事迹詳宋史卷四三二儒林傳及附見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
這裏選平土書序、原文及潛書十五篇。

李觀的哲學思想，有不少值得注意的因素。這些因素，主要表現在他的易論和禮論等論著中。在易論中，表述了他對易理的看法。他再三說他寫的易論，是根據王弼的「注」以解義，目的在「急乎天下國家之用」，是要使「人事修而王道明」。因此他對當時廣泛流行的「釋人事而責天道」的劉牧易數鉤隱圖，認爲是「傀異」、「誕謾」、「貽誤學者」，不得不加以刪訂。他從平凡實際的人事解釋易義，拋棄象數迷信的邪說，對於「挾左道以亂政」和「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的「非史非巫、言稱運命」的人，主張予以嚴禁（參見文集卷四刪定易圖序論六）。他認爲五行萬物之所以生，是由於陰

陽二氣之會合。他說：「夫物以陰陽二氣之會而後有象，象而後有形，……天降陽，地出陰，陰陽合而生五行，此理甚明白。」（文集卷四 刪定易圖序論）這就肯定了世界的物質性。同時，他也接觸到了事物發展變化的問題。他說：「常者，道之紀也；道不以權，弗能濟矣。是故權者，反常者也。事變矣，勢異矣，而一本於常，猶膠柱而鼓瑟也。」（文集卷三 易論八）又說：「排患解紛，量時制宜，事出一切，愈不可常也。」（同上）他看到了「常」和「權」的相對，也就是常住性和變動性的相對，所以要反對膠柱鼓瑟，主張量時制宜。

在禮論七篇中，李觀對於「禮」的起源及其內容作了一些與神秘主義相反的解釋。他說：「夫禮之初，順人之性欲而爲之節文者也。」認爲禮不過是根據人類的性欲出發而產生的節文，這是對荀子「禮以順人心爲本」（荀子大略篇）的思想的發揮。又說：「飲食，衣服，宮室，器皿，夫婦，父子，長幼，君臣，上下，師友，賓客，死喪，祭祀，禮之本也。曰樂，曰政，曰刑，禮之支也。而刑者，又政之屬矣。曰仁，曰義，曰智，曰信，禮之別名也。是七者蓋皆禮矣。」他還認爲禮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產物，是關於人類社會生活秩序和社會關係的規定。同時，禮也包括與此相聯系的政治、法律、音樂以及道德等，與上階層領導者把禮當做崇高不二的傳統看法不同。另外，他在禮論第六裏還公

開提出「庶人喪祭皆有禮」，來駁斥「禮不下庶人」的傳統偏見，認為所謂「禮不下庶人」是「述曲禮者之妄」。這種對傳統觀念的大膽攻擊，顯然是代表了當時一般有識之士要求提高政治社會地位而發出的呼聲。

在社會政治思想方面，李觏和王安石一樣，提出了許多改良進步的主張。王安石說：「李泰伯……其與納善（臨川文集卷七七答王景山書），可見他和王安石有交遊。他比王安石大十一歲，又同是江西人。他的學生鄧閔甫並且參加過王安石的變法。他們在思想上有某些共同點是可能的。

李觏的著作中，很多涉及了政治、經濟、社會等實際問題。他主張正視人民的「利」和「欲」。在原文篇裏，說「人非利不生」，「欲者人之情」。如果以為人們不可以讓利欲，就等於「賊人之性，反人之情」。因此，他認為孟子說的「王何必曰利」的話，未免偏激。他說，合乎「仁義」而不「利」的事情，實際上是不存在的。這樣，他就把「仁義」和「利欲」密切地結合起來了。

此外，他的常語，主要是批評孟子的著作。在王霸論上，他也不贊成孟子的見解。他認為王道和霸道的區別，並不在於一個純粹一個駁雜，霸道也有可取，不可看輕。漢唐也是王道，不能稱為霸道。

在平土書序和潛書裏，他主張平均土地，恢復周禮的井田制。他認為「生民之道食爲大」；天下沒有不耕的田，而耕田的人卻不免於飢餓，原因在於土地不爲耕者所有，所以結果是富家多財富而傭耕的男女受飢寒。

在富國篇第六和第五裏，他也是從經濟的觀點出發來看問題的。前者對穀價貴賤的理論闡述得極爲詳盡透徹，對於在大商富賈以外的多數農民，表示了相當程度的同情，是上承管子輕重諸篇下開王安石青苗諸法的一篇極有價值的經濟論著。後者主要反對佛教和道教，贊同韓愈原道篇所提出的「民不出粟米麻絲以事其上則誅」的意見，要把和尚道士都改造爲農業生產者，以實現其「人無遺力，地無遺利，一手一足無不耕，一步一畝無不稼」（國用篇第四）和「能其事而後可以食；無事而食，是衆之殃，政之害也」（國用篇第三）的主張。

由上所述，李觀思想中有若干素樸的重物想法，又強調人民的利欲問題，注意土地問題和穀價問題，表示對廣大民衆的同情，思想上可以說是相當的進步。但他的同情也有一個界限不可踰越，那就是他所認爲「人道之準、世教之主」的「禮」。他雖然承認「禮之初」是「順人之性欲而爲之節文」的，但他也不忘站在傳統的立場，竭力提倡「禮」的教化作用，重視君臣、上下、公、卿、大夫、士、庶人的區別，把禮看作不僅是維

護當時政治和法制的根抵，而且也是鞏固社會一般秩序的重要工具。

在哲學思想方面，他也看到了物質的一面，反對劉牧一派的「非史非巫，言稱運命」的邪說；但在另外一些文章裏，卻頌揚五通神的靈驗，說「雖寶龜泰筮，弗是過已」（文集卷二十四邵氏神祠記）；又以他自己和他的母親曾先後夢見過神仙，證明他「生有自來」（文集卷一疑仙賦）。可見他並不是一個相信無神論調的人。在發展變化問題上，他看到了「常」和「權」的對立，但沒有把「權」看成是絕對的，而把「權」看成是相對的，所以他說：「常者道之紀也。」又說：「時雖異矣，事雖殊矣，然事以時變者其迹也，統而論之者其心也。迹或萬殊，而心或一揆也。……時既屢遷，迹亦皆變，苟不求其心之所歸，而專視其迹，則散漫簡策，百紉千結，豈中材之所了耶？……然則統而論之，不亦可乎？」（文集卷三易論十一）把心和迹也對立起來，以「一揆」的心應「萬殊」的迹，以「統而論之」應「百紉千結」，最後，仍歸結到「分有所定，義不可去，則莫若守正之爲利也」（文集卷三易論第六）。這就又與唯心的看法和形而上學相涉了。

在社會政治思想方面，他既主張「強本節用」，力勸皇帝躬行節儉，損上益下，以減輕人民的負擔，但跟着又說：「儉非聖人之中制」，認爲周禮中的「六寢六宮」等等完全合理，而「茅茨土階」，則是「非聖無法」；主張「王及后之用財皆不會計」，對當時

的君主用財是頗方便的。他從「正君臣之義以明孔子之義，以防亂患於後世」的觀點出發，批評孟子不應該「勸諸侯爲天子」，不應該「視周室如無有」。認爲這樣做是沒有人性，是「不知順逆」，是「忍人」，和「孔子作春秋以尊周」大不相類。並且說：「無王道可也，不可無天子。」這點和孟子的「民貴君輕」不同。

此外，在土地問題上，他既主張耕者有其田，但同時對於因失去土地無法生活而被迫落草爲寇者，仍視爲「羣盜」（文集卷二十八寄上孫安撫書）；而且還主張安富之論，贊同擁有私有土地，認爲這是天經地義的（國用篇第八）。

這些不同意見的並存並不奇怪，那是由於李觀站在歷史發展與當時實況兼顧的立場，根據他所受所學的禮教觀點考察，所必然得出的結果。

平土書序

「生民之道，食爲大」，有國者未始不聞此論也，顧罕知其本焉。不知其本而求其末，雖盡智力，弗可爲已。是故土地，本也，耕種，末也；無地而責之耕，猶徒手而使戰也。法制不立，土田不均，富者日長，貧者日削，雖有耒耜，穀不可得而食也。食不足，心不常，雖有禮義，民不可

得而教也。堯舜復起，末如之何矣。故平土之法〔一〕，聖人先之。夏商以前，其傳太簡，備而明者，莫如周制〔二〕。自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三〕，迄今數千百年。學者因循，鮮能道平土之謂；雖道之，猶鹵莽未見其詳〔四〕。於戲〔五〕！古之行王政，必自此始。儒有欲談三王，可不盡心哉！抑焉知其不復用也？於是本諸經，該諸傳記，條而辯之云。（直講李先生文集卷十九）

注釋

〔一〕平土之法，平均土地政策。

〔二〕孟子滕文公記滕文公使畢戰向孟子問井田，孟子對他說：「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這都是後代認爲周朝曾經實行過的所謂均田政策的井田制。但周禮實際並不是周公的著作，周朝不一定實行過這種田制，孟子所說也只是他自己的理想，並非事實。

〔三〕商鞅，戰國時衛人，秦孝公相。阡陌，田間小路，即區分田畝的經界。廢井田、開阡陌，是說把井田制度廢除，又挖掉田間的經界，讓人民自由買賣，不拘多少。

〔四〕道，說明。鹵莽，粗率。

〔五〕於戲，即嗚呼，慨歎詞。

原文

利可言乎？曰：人非利不生，曷爲不可言？欲可言乎？曰：欲，人之情，曷爲不可言？言而不以禮，是貪與淫，罪矣。不貪不淫而曰不可言，無乃賊人之生，反人之情！世俗之不慧，儒以此。孟子謂「何必曰利」^{〔一〕}，激也；焉有仁義而不利者乎？其書數稱湯武將以七十里百里而王天下^{〔二〕}，利豈小哉！孔子七十所欲不踰矩^{〔三〕}，非無欲也。於詩則道男女之時^{〔四〕}，容貌之美，悲感念望，以見一國之風，其順人也至矣。學者大抵雷同^{〔五〕}，古之所謂是則謂之是，古之所非則謂之非，詰其所以是非之狀，或不能知。古人之言，豈一端而已矣！夫子於管仲三歸具官則小之，合諸侯正天下則仁之^{〔六〕}，不以過掩功也。韓愈有取於墨翟莊周^{〔七〕}而學者乃疑。噫！夫二子皆妄言耶？今之所謂賢士大夫，其超然異於二子者邪？抑有同於二子而不自知者邪？何嘗^{〔八〕}彼之甚也！

（真講李先生文集卷二九）

注釋

〔一〕 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